**矢量信号发生器技术要求**

1. 频率：DC ~ 6GHz；
2. 10 MHz ~ 6 GHz 时≤±0.30 dB 的典型幅度精度（0dBm）；
3. CW 信号 @ 22ºC）；
4. 频率分辨率 1 μHz，在任何频率时；
5. 开关速度 <8 ms （到 1 ppm 以内）；
6. 频率误差 <（10 –18 + 时基误差） × fc；
7. 频率稳定性 1 × 10-11 （1s艾伦方差）；
8. 前面板 BNC 输出；
9. 频率范围 DC ~ 62.5 MHz；
10. 幅度 1.00 V RMS ~ 0.001 V RMS （-47 dBm - +14.96 dBm）；
11. 偏置 ±1.5 VDC；
12. 偏置分辨率 5 mV；
13. 最大漂移 1.817 V （幅度 + 偏置）；
14. 幅度分辨率 <1 %；
15. 幅度精度 ±0.7 dB；
16. 谐波 ， 典型值 <–40 dBc；
17. 杂散信号, 典型值 <–65 dBc；
18. 逆向保护 ±5 VDC；
19. VSWR, 典型值 < 1.6 :1；
20. USB、GPIB、RS-232 和 LAN 接口；
21. 仪器带有恒温箱控制的晶振（OCXO）；
22. 2U高和半标准机架宽度。
23. 数量:2套